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鉴于彭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国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黄国宝先生简历

黄国宝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美国印第安娜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律师,现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 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2月19日与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兮然”、“标的公司”、“乙方”)、王京旭(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兮然等相关各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4650 84XP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1号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工业设备、粉碎给料设备、粉体设备、非标设备、空调、物流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兮然系公司锂电业务EPC项目设备供应商,在公司产线总包中投资占比6%左右。其主要产品为对辊机、造粒机、石臼磨、包覆机、粉碎机、干燥机等粉体处理设备,用于粉体材料的工艺处理。在锂离子正负极材料产线中,双对辊用于一烧和二烧后产品的粗破碎;石臼磨用于粉体的解团聚;机械磨用于材料的粉碎。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王京旭,持有苏州兮然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541,898.93元,资产净额23,109,920.41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166,291.58元,净利润8,468,111.63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兮然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苏州兮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苏州兮然亦不存在利益往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王京旭。

王京旭为苏州兮然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苏州兮然100%股份。王京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其控制的苏州兮然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王京旭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王京旭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王京旭

(一)股权转让意向

1、甲方暂定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应当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应当向甲方转让构成法律约束。

(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选定中介机构对乙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行业方面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法律、财务、行业等相关要求,且各方就收购价格、经营战略等内容达成一致的,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等相关文件。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综合考虑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在手订单、团队成员、业绩对赌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交割及其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甲方对于乙方及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商务、技术及行业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完成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2)各方均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

(4)其它符合交易惯例的交割先决条件。

2、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甲方向丙方实际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价款支付后【30】日内,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登记变更手续,确认甲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过渡期安排

1、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不利于甲方的重大事件或情势发生:

(1)乙方、丙方不得以分派红利、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价值;

(2)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及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意向书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行为;

(4)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将新发生或发现的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六)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意向书任一条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

2、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3)要求违约方按照延迟履行的时间和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4)违约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意向书后,守约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5)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违反排他期规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4、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依据本意向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订立、生效、变更、终止、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2、本意向书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如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日起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

(八)意向书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意向协议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正式的交易协议签订和执行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苏州兮然是公司锂电业务EPC项目中的设备供应商,本次收购是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拓展,如本次收购成功,可与公司现有产品优势互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 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百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9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9日

至2021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 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0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 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1年3月5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8:30 至 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补选黄国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黄国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聘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国宝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审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18,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赵浩先生因公务在国外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364	99.9955	100	0.0006	600	0.00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蒋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1,533,447	94.3474	是
1.02	选举赵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1,533,447	94.3474	是
1.03	选举吴海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1,533,447	94.347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533,447	94.3474	是
2.02	选举施振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533,447	94.347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时秀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1,533,447	94.3474	是
3.02	选举顾卫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1,533,447	94.34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34,364	99.9930	100	0.0009	600	0.00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股东蒋渊、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杨妍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名单及分工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国华 委员:施振业 蒋 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国华 委员:施振业 吴海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振业 委员:周国华 蒋 渊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 渊 委员:周国华 施振业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蒋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浩先生、陆磊先生、沈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柴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蒋渊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在上海市静安区经贸委宣传科任科员;1998年至2000年在凯耐第斯工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中心任职,最后职位为营销总监;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获得上海市闵行区领军人才称号;2012年获得APEC中小企业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12渣打银行中国成长企业价值榜”年度女性管理奖;2014年获得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称号;2015年获得2013-2014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7年度被选为闵行区职工信赖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闵行区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2017年担任紫竹高新区知联会名誉会长;2018年担任民盟紫竹支部主委;2019年成为上海信息化理事会理事。

赵浩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美国康宁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旭电科技集团全球光器件供应链管理经理;2005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光纤传感技术及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TC 172/SC 09/WG 04激光医疗应用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纤维光学与集成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纤传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子光学系统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光电材料及产品领域委员会(CSTM/FC60)副主任委员、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光电材料及产品领域委员会光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TM/FC60/TC06)秘书长;先后被评为2009年上海市第二届上海十大“青年创业先锋”,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嘉兴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年获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吴海华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 MBA,国家一级建造师,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1年在法特洁净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在安思特管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至2004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兼任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周国华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振业先生:1963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历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厂长、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处长、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处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汉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至今任安徽汇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磊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至2010年12月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成员所)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其中2008年至2009年在均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成员所)任助理审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一林先生,1980年生,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柴心明先生,1979年生,法律硕士,2001年至2017年任上海市政府第四办公室宏观经济研究员。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娟女士,1983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2005年至2010年任安徽省芜湖市邮政局商函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上海柏登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6年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综合部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时秀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时秀娟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2010年任公司行政助理,2010年至今任总经办副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掌阅科技,代码:60353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掌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714.00	14,999,992.00	4.87%	18,144,633.18	5.89%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857.00	73,999,996.00	3.96%	89,513,566.59	4.7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150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150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1,692		
份额类别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61,234,172.34	3,347,287,778.13	8,108,521,950.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91,110.90	936,885.62	1,927,996.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61,234,172.34	3,347,287,778.13	8,108,521,950.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1,110.90	936,885.62	1,927,996.52
	合计	4,762,225,283.24	3,348,224,663.75	8,110,449,946.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1,147.09	0.00	71,147.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5%	0.0000%	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